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8]005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11 康美债”和“15 康美债”级别调整的公告

2017年5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的“11 康美债”和“15 康美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主体康美药业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维持“11 康美债”和“15 康美债”信用级别为AA⁺。

近年来，康美药业一直保持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稳固的龙头地位，其中药饮片销量不断提升并在全国排名中始终位列第一。同时，康美药业持续整合医疗健康资源，不断开拓西药、食品及保健食品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租售业务，带动其非中药板块业务收入实现了明显的增长，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在帮助其营收水平显著提升的同时也增强了康美药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另外，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较为丰厚的利润留存，康美药业自有资本实力得到了很大提升，财务稳健性进一步加强，加上其不断增长的营业收入、很强的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康美药业货币资金充裕，现金流表现优秀，能够对其债务本息的偿还形成有力保障。未来，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大幅扩容以及行业规范性的提升，康美药业作为行业龙头地位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综上，中诚信证评决定上调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11 康美债”和“15 康美债”的信用级别为AAA。

特此公告。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